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28期（总第69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10月10日 第28期

(总第695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整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发[2004]43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2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4年上半年全区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143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促进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4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5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十一五”规划编制领导小 组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146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导小 组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147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 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8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肖明贵、毛汉领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桂政干[2004]62—80号(1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令 第413号(1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3号(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 发展若干意见专题工作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4]58号(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4—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4]59号(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意见 的通知	国办发[2004]60号(31)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整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发〔2004〕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整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综合整治，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村五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整治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隐患，即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四条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的原则：

- (一)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
- (二)各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分级监管、督办。
- (三)逐年确定重点隐患，限期完成整治。

第五条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

的职责划分：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治全面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整治的第一责任人。

(二)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村委会发现其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

(三)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部门，对政府直接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负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整治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内有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

实施监督管理。

(五)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隐患进行排查、登记、建档、整治,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重点监督整治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进行检查。

第七条 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每半年都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定一定数量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作为重点监督整治对象。

各级人民政府、村委会每半年重点监督整治、限期整改完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数目:自治区15个左右,市、县(市、区)各10个左右,乡镇5个左右,村委会3个左右。下级人民政府、村委会确定的隐患,应包括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隐患。

事故隐患较多的地区,可增加重点监督整治隐患的数目。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监督整治隐患项目情况、隐患整治完成情况及监管部门验收合格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和7月底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对重点监督整治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明确事故隐患整治内容、整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单位和责任人及完成整治的时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业内重点监督整治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下达整治通知书,并对隐患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隐患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停止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达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通知书,应当抄送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结束后,事故隐患

整治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履行该隐患整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验收,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隐患整治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确认并注销;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重新制定整治方案,继续整治。

第九条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隐患的基本情况。
- (二)隐患的类别。
- (三)隐患的整治要求和整治期限。
- (四)隐患整治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五)隐患整治监督、督办单位及责任人。

第十条 确定列入重点监督整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单位,必须按照隐患整治通知书的要求,制定隐患整治实施方案,报经履行该隐患整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隐患类别。
- (二)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三)整治内容、措施和目标。
- (四)整治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 (五)实施整治方案的时间安排及人员组织。

第十一条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隐患整治期间,应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的隐患管理小组,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掌握本单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和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程度,负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现场管理。
- (二)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备案。
- (三)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 (四)随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
- (五)定期组织救援设施、设备调配和人员疏散演习,确保救援装备、器材完好有效。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半年组织有关部门对自治区重点监督管理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地级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对本级重点监督管理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每月对本级重点监督管理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重点监控整治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发布事故隐患整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危险性和隐患整治必要性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意识,调动和发挥职工群众参与隐患防范及整治的积极性,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落到实处。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履职情况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和举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或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举报的政府或部门,应当立即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等紧急措施;有关上级人民政府或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对未履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责任,导致重大事故发生,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办法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43号)精神,为加强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指导、协调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研究提出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 | | | | |
|-----------------|-----------------------------|-----|---------------------|
| 主任: 杨道喜 | 自治区副主席 | 张英 |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 副主任: 何国林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江建伟 |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
| 蓝以舟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 | 罗永魁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成员: 张红伟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谢瑾瑜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
| 韦艳兰 |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兼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 吴代慧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 杨和荣 |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 黄显阳 |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
| 潘 晔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卢兆发 |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
| 于娃亮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阙光凤 |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
副主任 |
| 廖 坚 |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林国忠 | 南宁海关副关长 |
| 关 礼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易克钦 |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
| 韦祖汉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
| 刘经纶 | 自治区商务厅助理巡视员 | | |
| 谭明杰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蓝以舟兼任,副主任由吴代慧兼任。建立协调委员会联络员制度,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确定联络员,衔接落实有关事项。

今后协调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协调委员会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安全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4年上半年全区整治 重大火灾隐患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1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

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整治重大火灾隐患。2004年

上半年全区共排查发现重大火灾隐患 96 个,到目前为止,督促完成整改 20 个,依法取缔消防安全不合格场所 3 个,已做到“整改三落实”的 38 个,仍未整改的 35 个(其中,2003 年通报的重大火灾隐患 10 个)。为彻底整治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首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的消防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35 个未整改和 38 个已落实整改措施的重大火灾隐患场所予以通报(名单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30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抓好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工作,要将整治重大火灾隐患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监管,积极协调,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每一个重大火灾隐患要明确负责督促整改的责任人,并结合实际及时组织召开由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以及有关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火灾隐患整改协调会。各隐患单位所属的行业、系统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指导和帮助隐患单位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有火灾隐患的单位必须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以及整改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整改期间发生火灾。

二、加强部门协作,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完成整改任务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密切配合,加强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治力度。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工商、商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不仅要对本系统、本行业所属单位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实施督促检查,还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实施联合执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执法,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逾期不改正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属于营业性场所的,责令其停产停业。

三、建立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定期报告和整改督办制度,规范重大火灾隐患督促整治工作

各地要按照《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发[2004]4号)要求,尽快建立重大火灾隐患定期报告和整改督办制度,明确本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问题。县级人民政府每月要将本辖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负责督促整改的部门、人员等情况向所在市人民政府报告;地级市人民政府每季度要将本辖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督办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各市人民政府要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这次通报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附件:1. 全区 35 个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名单
2. 全区 38 个已落实整改措施的重大火灾隐患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全区 35 个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名单

一、南宁市(7 个)

- (一)南宁市和平商场。
- (二)广西演出公司南宁剧场。
- (三)南宁市军用供应站军供服务大厦。
- (四)南宁市平等商厦。
- (五)南宁康迈有限责任公司利客隆华西超市。
- (六)邕宁县邕宁商场。
- (七)马山县马山商贸市场。

二、柳州市(7 个)

- (一)柳邕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 (二)银兴商业城。
- (三)柳州市银龙大厦。
- (四)天龙大酒店。
- (五)柳邕竹木市场。
- (六)兴隆大厦。
- (七)兴盛副食品批发市场。

三、桂林市(3 个)

- (一)荔浦县工贸商场。
- (二)全州县信用大酒店。
- (三)全州县东门市场。

四、梧州市(1 个)

梧州市中山百货商场综合楼。

五、北海市(1 个)

北海皇都大酒店。

六、钦州市(3 个)

- (一)物资大厦。
- (二)灵山县灵山廖氏家禽实业有限公司。
- (三)钦州长源实业有限公司。

七、防城港市(1 个)

防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八、玉林市(4 个)

- (一)玉林市双金龙大酒店。
- (二)玉林市中药材市场。
- (三)玉林市踏浪商务有限公司。
- (四)玉林市图书文化用品市场。

九、崇左市(5 个)

- (一)人民会堂。
- (二)左江市场。
- (三)天等县添城市场。
- (四)凭祥市交易场。
- (五)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崇左校区。

十、百色市(2 个)

- (一)田东县东园宾馆。
- (二)乐业县风味小吃园。

十一、贺州市(1 个)

商贸城。

附件 2

全区 38 个已落实整改措施的重大火灾隐患名单

一、南宁市(17 个)

- (一)南宁交易场。
- (二)广西白马商城。

(三)欧亚梦都综合楼。

- (四)国际经贸大厦(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 (五)南宁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六)北京华联(广西)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七)南宁市高峰路12号商住楼(天兴商场)。
(八)南华大厦。
(九)南宁市大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裕商场)。
(十)南宁市万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万兴商场)。
(十一)南宁市百佳汇服装有限公司。
(十二)南宁市高峰路平等街夜市。
(十三)广西南宁市百利佳宾馆。
(十四)南宁闽南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海鲜酒楼。
(十五)武鸣县太平恒伟淀粉厂。
(十六)横县中学。
(十七)隆安县商城。
- 二、柳州市(6个)**
(一)桂中竹木市场。
(二)人民银行柳州支行办公大楼。
(三)土产公司红庙市场。
(四)柳安大厦。
(五)广播电视局办公大楼。
(六)柳州市中医院。
- 三、桂林市(2个)**
(一)桂林市山水大酒店。

- (二)桂林市中山南路地下商业街。
- 四、梧州市(1个)**
金环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五、北海市(1个)**
太合酒店。
- 六、钦州市(1个)**
钦州宾馆。
- 七、防城港市(1个)**
防城区南城大酒家。
- 八、玉林市(6个)**
(一)玉林市工业品市场。
(二)玉林市银海宾馆。
(三)玉林市鸿祥宾馆。
(四)玉林市小天鹅宾馆。
(五)玉林市城中市场。
(六)玉林市电力大厦。
- 九、河池市(3个)**
(一)大化县政府招待所。
(二)环江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池大酒店。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整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促进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

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促进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桂发〔2004〕1号),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加挂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投诉中心、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牌子)。自治区招商促进局是负责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和根据授权受理投资者投诉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全额拨款,相当正厅级)。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法规。

(二)承办自治区招商引资中的各项具体事宜,调查、研究全区招商引资、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促进招商引资、改善投资软环境方面重大问题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投资软环境建设的有关工作。

(三)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牵头组织全区性重大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参与中国—东盟博览会有关项目招商的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赴国(境)外举办招商活动。

(四)负责策划、组织实施自治区组团参加国内外重大的投资洽谈活动;负责对国内外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的接洽工作。牵头负责自治区组织的国外、国内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五)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国内区域和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及其常设机构的日

常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自治区级年度招商引资奖励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六)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协调和处理区外投资者投诉事项;对区外投资者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实施检查、指导、协调、监督,向下一级投诉机构或本级应诉单位交办、转办投诉事项并进行跟踪督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办理投诉事务中负责调查、转办、督查、协调等工作并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七)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和管理全区招商项目数据库,组织开展有关项目前期工作,协调项目储备的工作,采取市场化、国际化运作方式开展项目招商工作。

(八)建立和管理“广西投资指南网”,负责指导全区招商促进机构联网,与国家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国家或地区的投资促进机构实现联网,发布招商引资信息,开展网络招商;负责全区招商引资有关数据统计;研究国内外投资政策及投资方向,综合分析国内外招商引资动态,向自治区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招商投资信息及提出工作建议。

(九)负责与国家主管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与外国驻华机构和我国驻外机构在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方面的业务联系;负责与外省市驻桂办事机构、我区驻外省市及境外办事机构有关招商引资业务的联络工作;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外省市在广西设立驻桂办事机构的备

案管理。

(十)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招商促进局设置 8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的政务、事务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政务信息、机要保密、安全保障、档案文印、车辆管理和行政后勤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会务、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局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事、工资福利和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在职人员的考察、任免调动、录用奖惩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办理局机关出国（境）人员的政审手续；负责组织全区招商系统有关业务培训；负责局机关工会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党群工作。

(二) 欧美促进处。

负责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就其本国在广西投资事宜进行洽谈；负责与欧洲和美洲的国、州、省一级的职能部门建立联系，开展投资促进业务；负责与跨国公司组织机构和国际性的经济组织机构的联系；负责与国内外主流媒体宣传联络和大型综合性投资促进活动的联系；拓展欧洲和美洲客商的联络渠道，建立、管理外商联系档案；拟定自治区对欧洲和美洲招商的重点项目和招商活动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参加欧洲和美洲区域投资促进活动；负责有关欧洲和美洲招商活动中签定意向和协议项目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区对外招商项目首席谈判代表工作。

(三) 亚太促进处。

负责与国家相关职能机构和国家驻外机构联系有关促进外来资广西投资的事务；负责外国重要投资考察团接待的指导工作，负责拓展与亚洲、大洋洲和港澳台地区客商的联络渠道，建立、管理外商档案；与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在中国的办事机构、世界

银行、相关基金组织等金融机构的联系；拟定区域重点推介项目和推介活动计划；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区域和全国性涉外的招商促进活动；负责有关亚洲、大洋洲和港澳台招商活动中签定意向和协议项目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区涉外委托招商工作。

(四) “百人入桂”招商处。

拟订全区“百人入桂”工作计划，组织对外省市大型民营企业的招商引资，负责自治区“百人入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负责我区到外省市开展重要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和承办外省市经贸团（组）来桂考察投资的项目洽谈工作；对我区与外省市达成合同、协议的重大合作项目进行跟踪、协调及提供服务。

(五) 区域合作处。

负责广西与西南、中南区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六省区市七方经济协调会广西联络处、广东广西合作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对口支援西藏办公室和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我区驻外省市办事机构有关招商引资业务的联络工作；负责外省市在广西设立驻桂办事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

(六) 投资投诉与涉案督查处。

负责投资企业和投资者涉及社会环境、企业利益保障等方面投诉事项的调查、协调、处理工作；起草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重要涉案处理情况的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投资软环境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投资企业和投资者投诉事项的督查。向本级受诉单位或下一级投诉机构转（交）办投诉事项；指导、检查、督办本级受诉单位或下一级投诉机构涉案的办理；对违反政策、法规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涉案当事人提出行政处分的初步建议。

(七) 投资项目处。

拟订举办全区性国内外重大招商活动的工作方

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负责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组团参加国内外重大投资洽谈活动的方案策划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整合社会及民间投资项目资源,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协调重大招商项目对接、项目储备的工作,建立和管理自治区级招商项目数据库;牵头组织或参与有关招商引资项目的考察、论证、评估等前期工作,提供有关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建立和管理“广西投资指南网”,开展网络招商,指导全区招商促进机构联网业务,与国内外主要投资促进机构实现联网;负责编印广西投资指南等对外招商资料;负责具体办理和协调全区赴国(境)外举办招商活动的有关业务工作。

(八) 综合法规处。

参与研究、起草有关促进招商引资和投资投资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负责局机关法律事务;研究国内外投资政策,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咨询;负责检查、协调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的落实情况;按照自治区奖励招商引资的有关

规定,负责对引进国(境)外和国内资金奖励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协同宣传部门承办对外发布全区重要招商投资信息有关事宜;研究国内外投资投向,收集、综合国内外招商引资信息,向自治区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招商投资动态及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本局重要文件及综合材料的起草;配合自治区统计部门,管理全区招商引资项目数据统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党务工作及工、青、妇工作,办事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三、人员编制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事业编制 53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及后勤服务人员编制),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首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首批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今后,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增加或减少及企业名称变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由自治区国资委予以公布。

首批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之

外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在移交自治区国资委或下放市、县管理前,现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积极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原列为自治区直属企业并由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企业工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未列入此次授权名单的,由自治区国资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

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76号)精神,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指导企业

改革改制,组织实施企业兼并破产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五日

首批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 | | |
|------------------|-------------------|
| 1、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 2、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 13、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
| 4、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 15、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 |
| 5、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6、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
| 6、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 17、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 18、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 |
| 8、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 |
| 9、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 |
| 10、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
| 11、广西柳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 企业 职能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十一五”规划编制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十一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陆兵	自治区主席	文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副组长: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成员:陈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容小宁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赖德荣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冯祖华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秦文凯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余益中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张廷登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黎梅松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李康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陈荣贵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局长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厅长	钟夏平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谢荣贵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韦克义	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和规划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远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计划 规划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各项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 常务副主席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小玲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张振东	自治招商局局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徐耀明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邱祖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区域合作△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副主席李金早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郭声琨同志担任,该领导

小组其他成员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普查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肖明贵、毛汉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肖明贵同志（桂林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62号 2004年9月2日）

毛汉领同志（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63号 2004年9月2日）

文祥辉同志（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6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64号 2004年9月2日）

黄瑞雅同志（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吴琪俊同志（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65号 2004年9月2日）

李德伟同志（广西工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李尚平同志（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66号 2004年9月2日）

易忠同志（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开始时算

起。

（桂政干〔2004〕67号 2004年9月2日）

韦化同志（广西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6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68号 2004年9月2日）

金振威同志（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广西地质矿产集团总经理）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69号 2004年9月2日）

张振东同志（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担任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70号 2004年9月2日）

免去赵明兴同志的自治区国家安全厅正厅级情报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71号 2004年9月2日）

免去郑荣贵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72号 2004年9月2日）

免去李猛心同志的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4〕73号 2004年9月2日）

免去黄承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74号 2004年9月2日）

卢献疆同志（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试用期

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75号 2004年9月2日)

于开金同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覃益功同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76号 2004年9月2日)

邓子仁同志(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77号 2004年9月2日)

刘延刚同志[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

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78号 2004年9月2日)

任陈洛同志为广西教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丘贵明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4]79号 2004年9月14日)

任黄建平同志(女)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彭民璋同志(女)的广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4]80号 2004年9月14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413 号

现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

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参加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实验死亡的;

(五)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后人楷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

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第九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

(一)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

(二)被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三)因患职业病死亡的;

(四)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因病猝然死亡,或者因医疗事故死亡的;

(五)其他因公死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

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条 现役军人除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死亡的,确认为病故。

现役军人非执行任务死亡或者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病故对待。

现役军人病故,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一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

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8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40个月工资;病故,20个月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三条 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第十四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不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不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十六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十八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第十九条 现役军人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在其被批准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后,又经法定程序撤销对其死亡宣告的,由原批准或者确认机关取消其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者病故军人资格,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有关证件,终止其家属原享受的抚恤待遇。

第三章 残疾抚恤

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战致残;因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公致残;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的疾病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病致残。

第二十一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

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病致残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的，也应当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

第二十三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治疗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六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七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二十九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第三十条 残疾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

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四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航班;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五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七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市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

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一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二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四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抚恤优待,按

照本条例有关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

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军事 军队 抚恤 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近几年一直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总的看，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多发的势头有所遏制，食品安全形势趋于好转。但是食品安全问题仍然比较严重，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消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还很突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法制、标准等方面存在缺陷，地方保护、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恢复和提高我国食品信誉，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务院决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坚持以邓小平理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全面履行人民政府的职责，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继续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突出重点，在注重抓好专项整治的同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 工作目标。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使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得到明显好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大幅度下降，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增强，我国食品信誉得到恢复和提高。在此基础上，经过不懈努力，使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

系、信用体系更加科学有效,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企业的安全责任和意识进一步增强,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品安全和健康需求不断得到满足。

二、近期工作重点

(一)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切实提高食品工业水平。按照食品专项整治确定的重点食品,严厉查处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审查企业生产条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今年基本完成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冷冻饮品、方便面、饼干、罐头、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等10类产品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启动其余13类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实行生产企业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等监管制度;强化企业法人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等的安全性评价,严厉打击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业的整顿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通过整顿,扶持一批名优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产品质量安全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严厉惩处一批制售假冒劣质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

(二)加大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农产品污染。继续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农药残留、禽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向农民普及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和动植物生长激素等知识,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兽药和无污染添加剂,规范种植、养殖行为;建立统一规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测;推进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养殖小区、示范农

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出口产品生产地的建设,积极开展农产品和食品认证工作,推广“公司+基地”模式,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

(三)狠抓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食品流通、消费领域的监管。深入实施以“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倡导现代流通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积极推进经销企业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制度,以及市场开办者质量责任制,继续推行“厂场挂钩”、“场地挂钩”等有效办法;全面落实市场巡查制度,完善监督抽查和食品卫生例行监测制度,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销毁、公布制度;推进餐饮业、食堂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和加强食品污染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建设;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打破地方封锁,鼓励质量优、信誉好、品牌知名度高的食品在全国流通;健全社区食品加工流通服务体系。强化食品安全标识和包装管理,集中力量整治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

(四)把儿童及农村食品市场整治作为重中之重,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农民和低收入者的利益。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儿童食品行为。将监管的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加大对分散在社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的监管力度,强化对餐饮业、学校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检查监督。

(五)依法彻查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集中力量及时查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团伙和首恶分子。对发案率高、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地区和单位,上级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司法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重大典型案件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搞好食品安全宣传,服务发展大局。大力

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精神，充分报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所做的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继续揭露、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跟踪报道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报道重视质量、讲求信誉的典型，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增强群众消费信心，提高我国食品信誉；对外积极宣传介绍我国食品监管工作及其取得的实效。适时组织编写《中国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狠抓落实，明确任务和责任，实行“首问负责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能，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水平。

三、几项重要措施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立足当前，规划长远，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理顺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检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具体由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这次职责调整任务繁重，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2005年1月1日顺利实施。

农业、发展改革和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植养殖、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行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

(二)强化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组织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全面整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进一步搞好与有关监管执法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尤其要解决执法监督中的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切实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到人；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增强大局意识，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监管执法，决不能充当不法企业和不法分子的“保护伞”。

(三)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是基础和重点，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能否落到实处。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充实基层执法人员力量，严把人员“入口”，畅通“出口”，加强监督，严肃法纪；地方政府要切实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保证办公办案和监督抽查等经费。

(四)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组织修订《食品卫生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商务部要研究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调整，尽快清理、修订涉及食品安全方面的部门规章，力争2004年年底前完成。

(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尽快清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产品和卫生标准，构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由质检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卫生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提出制定和修订意见并抓紧实施。充分发挥农业、质检、卫生、商务等部门检测机构的作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资质审核，逐步面向社会，实现资源共享，不

搞重复建设;实现检测信息共享,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测。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由质检总局会同农业部、卫生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

(六)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建设为核心,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综合抓好食品安全制度规范、管理服务系统与运行机制建设。继续抓好厦门、辽源、大庆、常德、银川5个城市,肉类、粮食、儿童食品3个行业的食品安全信用建设试点,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档案和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我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农业部门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信息。质检、工商、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个部门联合发布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食品药品监

管局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逐步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选择奶制品和蔬菜两个品种作为规范信息发布的试点。

国务院责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本决定的落实工作,并于2005年春节前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工作综合检查,适时将检查情况向国务院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安全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 稳定发展若干意见专题工作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以下简称《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成立贯彻落实《意见》专

题工作小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成立六个专题工作小组,分别就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国务院提出实施方案和政策建议。六个专题工作小组的任务和组成单位如下:

1. 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专题工作小组。

重点研究证券公司质押贷款、收购兼并贷款、证券承销贷款等业务和证券公司作为一般贷款客户的政策措施;完善证券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由人民银行、银监会牵头,证监会参加。

2. 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专题工作小组。

重点研究资本市场涉及的税收政策问题。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参加。

3. 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专题工作小组。

重点研究拟订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实施意见,提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政策建议。由证监会牵头,财政部、国资委参加。

4. 鼓励合规资金入市专题工作小组。

重点研究继续发展证券投资基金,支持长期资金以多种方式直接投资资本市场,创造条件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基金、企业补充养老金、商业保险资金等入市比例,建立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扩大合规资金入市渠道。由证监会牵头,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社保基金会参加。

5. 积极稳妥发展债券市场专题工作小组。

重点研究分析我国债券市场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着眼于完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协调的金融市场结构,逐步建立集中监管、统一互联的债券市场,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改变债券融资发展相对落

后的状况,提出发展我国债券市场的总体目标和政策建议。由证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参加。

6. 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专题工作小组。

重点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加强监管与引导,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扩大试点规模,确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试点预期目标的实现。由证监会牵头,人民银行、港澳办、外汇局参加。

二、各专题工作小组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和重大问题内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提出方案报国务院。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上来,积极支持和配合各专题工作小组做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机构 金融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 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4—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4〕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

201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 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年)

卫生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水利部 林业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八日)

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传染病。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疫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艰苦努力,我国血吸虫病防治(以下简称血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1995年底,全国12个流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已有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消灭了血吸虫病。截至2003年底,433个流行县(市、区)已有260个达到传播阻断标准,63个达到传播控制标准。目前,110个尚未控制传播的县(市、区)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7个省的江湖洲滩地区和部分山区,有血吸虫病病人约84.3万人,其中晚期血吸虫病病人2.44万人。

由于血吸虫病传播环节多,自然环境因素复杂,单一的预防控制措施很难奏效,部分地区防治工作力度有所削弱,经费投入不足,综合治理措施落实不好,专业防治机构和队伍难以适应新形势下防治工作的需要。近年来,钉螺扩散明显,感染性钉螺分布范围有所扩大;血吸虫病病人人数居高不下,急性感染病人人数呈上升趋势;部分已达到传播控制标准或传播阻断标准的地区疫情回升,新的疫区不断增加,并

向城市蔓延,血防工作形势严峻。

为加快血防工作进程,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疫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14号)精神,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工作方针,重视和加强健康教育,尤其是针对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教育,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重视和加强与农业、水利、林业工程结合,改善自然环境,切实压缩钉螺面积;重视和加强人畜查病治病和粪便管理,切实控制传染源;重视和加强群众性血防工作,切实建立群防群控工作机制;重视和加强区域性防治工作,切实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健全法律法规,提高科技水平,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控制血吸虫病的流行。

二、目标

(一)总目标。

1. 到2008年底,全国所有流行县(市、区)达到疫情控制标准,不发生或极少发生暴发疫情。云南、四川省以及其他省以山丘型为主的或水系相对独立

的流行县(市、区)全部达到传播控制标准。已达到传播控制标准或传播阻断标准但2003年底前出现疫情回升的流行县(市、区),重新达到传播控制标准或传播阻断标准。

2. 到2015年底,全国所有流行县(市、区)力争达到传播控制标准,已达到传播控制标准10年以上的县(市、区)全部达到传播阻断标准。已达到传播阻断标准的地区、其他历史流行区和有潜在传播危险的地区(如三峡库区)通过加强监测,落实防治措施,巩固和扩大防治成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防治工作机制。

(二)具体目标。

1. 降低人畜感染率。

(1)到2008年底,全国所有流行县(市、区),以行政村为单位,居民粪检阳性率降至5%以下,家畜粪检阳性率降至3%以下,重复感染得到有效控制。

(2)到2015年底,全国所有流行县(市、区),以行政村为单位,居民粪检阳性率和家畜粪检阳性率均降至1%以下。

2. 压缩钉螺面积,降低钉螺密度。

(1)到2008年底,云南、四川省以及其他省以山丘型为主的或水系相对独立的流行县(市、区),钉螺面积达到传播控制标准。湖沼型地区所有尚未控制传播的县(市、区),境内钉螺面积较2003年有显著下降,其中易感地带钉螺面积下降30%以上,感染性钉螺密度下降50%以上。

(2)到2015年底,湖沼型地区所有流行县(市、区),境内钉螺面积和境外感染性钉螺密度力争达到传播控制标准。

3. 压缩疫区范围。

(1)到2008年底,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7个省43个2003年底前尚未控制传播的县(市、区)达到传播控制标准。38个已达到传播控制标准或传播阻断标准但在2003年底前出现疫情回升的县(市、区),重新达到传播控制标准或传播阻断标准。

(2)到2015年底,全国所有在2008年前达到疫情控制标准的县(市、区)力争达到传播控制标准。全国所有已达到传播控制标准10年以上的县(市、区)力争达到传播阻断标准。

4. 普及农村自来水和无害化厕所。

(1)到2008年底,全国尚未控制传播的县(市、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要达到70%,农村沼气式或三格式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要达到70%。

(2)到2015年底,全国流行县(市、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要达到90%,农村沼气式或三格式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要达到90%。

5. 提高防治知识普及率,增强防病意识。

(1)到2008年底,全国已达到疫情控制标准和传播控制标准的县(市、区),中小学生和家畜主妇血防知识知晓率和正确行为形成率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

(2)到2015年底,全国流行县(市、区)中小学生和家畜主妇血防知识知晓率和正确行为形成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6. 加大家畜传染源管理力度。

(1)到2008年底,全国以家畜为主要传染源的尚未控制传播的县(市、区),家畜圈养普及率要达到50%以上。

(2)到2015年底,全国以家畜为主要传染源的流行县(市、区),家畜圈养普及率力争达到100%。

三、策略和措施

(一)尚未控制传播地区。

山丘型疫区。结合退耕还林等林业生态工程、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微型水利和节水灌溉工程以及农村种植业、养殖业结构调整,重点实施工程灭螺;同时,采取人畜同步化疗、改水改厕、健康教育、家畜圈养等综合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钉螺面积,控制血吸虫病传播。

湖沼型疫区。开展以人畜同步化疗和家畜圈养为重点,并对易感地区实施药物灭螺,有效控制传染源;同时,结合沼气池建设和改水改厕、健康教育

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人畜感染率,有效控制疫情;此外,还要结合农村种植业、养殖业结构调整,水利血防灭螺工程、兴林抑螺和湿地保护等工程,改造重点地区有螺环境,压缩血吸虫病疫区范围。

(二)传播控制地区。

通过实施农业、水利和林业工程消灭残存钉螺,加强安全供水和粪便管理,并采取人畜选择性化疗,防止疫情反复,巩固防治成果。

(三)传播阻断地区。

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积极开展对当地群众、流动人口、家畜和螺情的监测,发动群众报螺报病;加强与毗邻地区的信息交流和联防联控,防止外来传染源和钉螺输入,防止疫情在当地蔓延;有残存钉螺地区,还要结合发展经济,改造钉螺孳生环境,消灭残存钉螺。

(四)其他历史流行区和有潜在传播危险的地区。

重点做好疫情和螺情的监测工作,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及时发现和治愈传染源,消灭残存和新孳生的钉螺,并完善防止钉螺扩散的措施。

四、政策和保障

(一)组织保障。

疫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切实加强血防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预防和控制血吸虫病的政策,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要不断完善“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预防和控制血吸虫病的新模式,保证血防工作可持续发展。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4]16号)精神,落实各自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制订防治规划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务院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和沟通,督促其履行部门职责,落实国务院血防工作领导

小组的工作部署;坚持“春查秋会”制度,建立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制度、疫区防治工作定期通报制度等,加强对血防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加强地区间联防联控。流行区要按照血吸虫病地理分布特点,结合跨省、跨地区的重大工程建设,制订区域联防工作规划,开展联防联控。根据各区域间的实际情况,分类分片确定联防联控重点和具体措施,优先在重疫区安排见效快、效益好、易巩固的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已达到传播阻断标准和监测任务较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因地制宜地开展联防联控活动。

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等多种形式,组织群众开展血防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查螺灭螺,查病报病,改造生产生活环境,逐步形成群防群控的局面。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的作用,积极宣传当前血防工作的严峻形势以及党和政府采取的措施,大力普及防病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二)经费保障。

血防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疫区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安排。省、市(地)级人民政府对县、乡两级开展血防工作给予必要的业务经费补助,县、乡级人民政府合理安排血防工作经费、人员工资和福利以及有关专项防治经费。

结合卫生、农业、水利和林业建设的血防综合治理项目,中央对与灭螺有关的重大工程项目投资给予适当支持,对地方防治机构的基本建设经费给予必要支持;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困难地区购买人畜治病及灭螺药品、血吸虫病重大疫情应急处理给予适当补助;省、市(地)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地区血防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费。

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和审计,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同时,广泛动员和争取

企业、个人和社会力量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

(三) 法规和政策保障。

制定《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并完善地方性法规，依法规范和加强血防工作。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病的基本预防药品，并对经济困难农民血吸虫病治疗费用给予适当减免。在已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疫区，将晚期血吸虫病病人的治疗费用纳入救助范围，按有关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生活困难的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实行医疗救助；在未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开展农村医疗救助的疫区，对生活困难的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实行特殊临时救助措施，适当补助有关医疗费用。

对感染血吸虫病的家畜进行治疗，检查和治疗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视经济状况分级负担；鼓励疫区推行以机代牛，并逐步纳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试点范围。

疫区可组织村民在生产生活区开展义务灭螺活动，灭螺义务工可由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程序确定。有条件的地方，还可积极探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行灭螺工程招投标管理，由符合条件的机构组织实施。

(四) 机构和人员保障。

省、市(地)、县、乡级现有血防机构的预防职能原则上纳入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内配备专门人员承担防治技术指导和重大疫情处理等血防工作。疫区市(地)、县级现有血防机构的医疗部分原则上与当地医疗资源整合，乡级血防机构的医疗部分纳入当地卫生院，从事包括血吸虫病治疗在内的综合医疗服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时，统筹安排血防基础设施建设，到2005年底，基本完成有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血防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任务。

加强血防队伍建设，开展血防专业人员的素质教育与技术培训，充实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逐步建立一支信息灵敏、反应快速、能胜任防治技术指导职责和及时有效处理突发疫情的血防工作队伍。

疫区省各级畜牧兽医、水利部门要有适应血防工作的机构和队伍。疫区农垦系统血防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所在地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协调农垦系统有关单位的防治工作。

(五) 技术保障。

将血防科研项目列入国家重点科研计划，组织多部门、跨学科联合攻关。研究开发新型有效、方便快捷的查螺查病方法和高效、安全、价廉、方便、持久的灭螺药品及预防、治疗药品，研究筛选预防疫苗，研究改进以改善生态环境灭螺为主的防治策略和血防卫生学评价等。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科技成果。

五、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一) 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疫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各有关地区要将防治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对没有实现防治工作目标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二) 监督检查。

疫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实行述职制度和规划目标考评制度。国务院血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会议，请各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履行血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述职。疫区各级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科学、定量、随机”的原则，制订详细的监督检查方案，通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自查、抽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要及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通报同级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执行规划的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

(三) 中期考评和终期评估。

国务院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分别于2009年、2016年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考评和终期评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中期考评情况对2015年的目标进行调整。

附表：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压缩流行区范围目标计划表

(注：本规划的实施范围是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附表

**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
压缩流行区范围目标计划表**

地 区	2003 年流行区范围				2004 - 2008 年计划实现目标		2009 - 2015 年计划实现目标	
	流行县 (市、区) 总 数	尚未控制 传播县 (市、区)数	达到传播 控制县 (市、区)数	达到传播 阻断县 (市、区)数	达到传播 控制县 (市、区)数	达到传播 阻断县 (市、区)数	达到传播 控制县 (市、区)数	达到传播 阻断县 (市、区)数
江 苏	71	15	7	49(1)	2	3	2	2
安 徽	41	14	13(9)	14(1)	1	6	13	8
江 西	39	11	9(1)	19	2	7	3	4
湖 北	58	25	10	23(9)	5	2	4	7
湖 南	34	27	1	6(2)	15	1	3	7
四 川	62	15	20(8)	27	15	3	0	30
云 南	18	3	3(3)	12(4)	3	0	0	6
合 计	323	110	63(21)	150(17)	43	21	25	64

注:表中括号内的数字为达到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或传播阻断县(市、区)数中重新出现疫情的县(市、区)数。

主题词:卫生 疾病 规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 等部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 广播电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的意见

广电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04年6月24日)

1998年以来,为解决我国部分农村地区收听不到广播、收看不到电视的突出问题,广电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村村通广播电视(以下简称“村村通”)工程,使全国已通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大大提高了我国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目前,全国大部分行政村“村村通”工程运行良好,但一些地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返盲”现象。主要原因是一些地区没有建立起确保“村村通”工程长期运行的有效机制,日常维护费用得不到保障,设备损坏后得不到及时修复,少数因经济条件较差实行集中收看的行政村的收看场地、管理人员和电费得不到落实。为进一步巩固“村村通”成果,推进“村村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村村通”工程的实施,对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农民素质,推进扶贫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村村通”工程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村村通”工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各项任务,把“村村通”工程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切实巩固成果,确保党和政府的声音传入千家万户,确保收到实效。

二、强化督促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区要对本地区“村村通”工程建设和巩固情况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返盲”情况,

查明“返盲”原因,进一步完善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建立起“村村通”工程的有效管理和维护服务体系,确保其长期有效运行。各有关部门要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村村通”工程建设和巩固情况进行调研,并督促、指导各地区切实做好“村村通”工作。

三、加大支持力度,保障设备运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切实解决本地区“村村通”工程设备运行和维修经费。同时,要规范农村有线电视(包括小片联网)收费工作,严禁不合理收费,防止加重农民负担。“村村通”工程运行和维护经费原则上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财政将对纳入“西新工程”实施范围的新疆、内蒙古、宁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云南、四川省藏区“村村通”工程维护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四、合理规划,稳步推进自然村“村村通”工程

在巩固行政村“村村通”成果的同时,自2004年7月下旬起,正式启动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各地区发展改革和广电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制订本地区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规划,稳步推进新通电行政村和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作。2004年和2005年,重点解决新通电行政村和5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收听不到广播、收看不到电视的问题。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要继续安排专项建设资金,对中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西部地区给予必要支持。

主题词:宣传 广播 电视 管理 通知